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洛川县司法局

乙方：延安鼎川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人（全称）：洛川县司法局

供应商（全称）：延安鼎川工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全称）：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洛川县司法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万零叁仟圆整（¥ 303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由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税务发票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受上述付款时间的限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顺延工作进度。

2.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安装到位；调试运转正常，操作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付一次性支付；

2.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编制费、人员费、会务费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总价。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期限

交货期：30 日历日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自设备验收后 1 年。质保期满后，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相关零配件的材料费。

十三、验收：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疫情。

十七、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除本合同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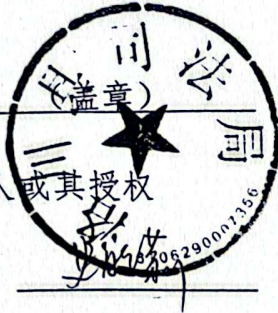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洛川县司法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岗

2023 年 11 月 13 日